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220头（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1年11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220头×79.497元/头=17489.34元，大写：壹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叁角肆分。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220头×36元/头=7920.00元；

省级财政资金：220头×30.5元/头=6930.00元；

市级财政资金：220头×5.9985元/头=1319.67元；

县级财政资金：220 头×5.9985 元/头=1319.67 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 3、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2021年11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9539.64				——	——
总计					120	180000.00	10800.00	4320.00	3780.00	719.82	719.82	1260.36	
1	北陡	陈新丽	PIG620214407N0000000066	2021-11-30	120	180000.00	10800.00	4320.00	3780.00	719.82	719.82	1260.36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0]47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地、市级财政补贴6.665%，县（区）级财政补贴6.665%，农民自行负担11.67%；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500元/年/头；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费率：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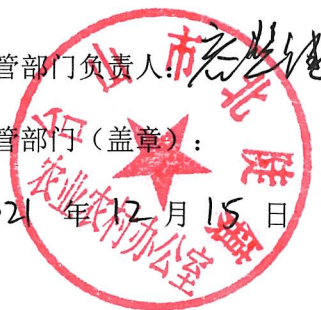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3：

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2021年11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7949.70					——	——
总计					100	150000.00	9000.00	3600.00	3150.00	599.85	599.85	1050.30		
2	端芬	许海强	PIG620214407N0000000067	2021-11-30	100	150000.00	9000.00	3600.00	3150.00	599.85	599.85	1050.30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0]47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地、市级财政补贴6.665%，县（区）级财政补贴6.665%，农民自行负担11.67%；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500元/年/头；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费率：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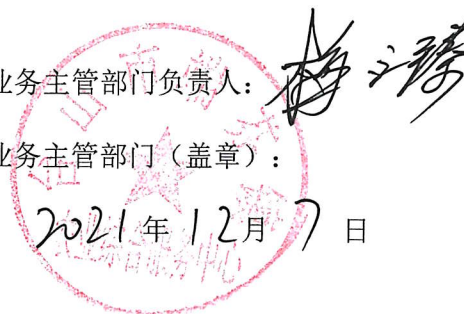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7日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250头（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1年12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250头×79.497元/头=19874.25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250头×36元/头=9000.00元；

省级财政资金：250头×30.5元/头=7875.00元；

市级财政资金：250头×5.9985元/头=1499.62元；

县级财政资金：250 头×5.9985 元/头=1499.63 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 3、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2021年12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1924.55				——	——
总计					150	225000.00	13500.00	5400.00	4725.00	899.77	899.78	1575.45	
1	白沙	黄焯均	PIG620214407N0000000068	2021-12-04	150	225000.00	13500.00	5400.00	4725.00	899.77	899.78	1575.45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地、市级财政补贴6.665%，县（区）级财政补贴6.665%，农民自行负担1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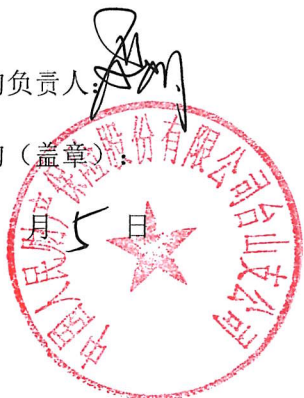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500元/头；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费率：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2年1月5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1月13日



附件3：

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2021年12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7949.70					——	——
总计					100	150000.00	9000.00	3600.00	3150.00	599.85	599.85	1050.30		
2	北陡	罗福明	PIGE20214407N0000000069	2021-12-25	100	150000.00	9000.00	3600.00	3150.00	599.85	599.85	1050.30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地、市级财政补贴6.665%，县（区）级财政补贴6.665%，农民自行负担11.67%；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500元/头；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费率：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2 年 1 月 5 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1 月 24 日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育肥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保险3520头（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1年11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3520头×42元/头=14784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3520头×22.4元/头=78848.00元；
省级财政资金：3520头×11.2元/头=39424.00元；
市级财政资金：3520头×4.2元/头=14784.00元；
县级财政资金：3520头×4.2元/头=14784.00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
- 3、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2021年11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80640.00					——	——
总计					1920	2688000.00	107520.00	43008.00	21504.00	8064.00	8064.00	26880.00		
1	北陡	陈新丽	PILN20214407N0000000076	2021-11-30	1920	2688000.00	107520.00	43008.00	21504.00	8064.00	8064.00	26880.00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0]47号文件，育肥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地、市级财政补贴7.5%，县（区）级财政补贴7.5%，农民自行承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育肥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400元/年/头；

4、根据江农[2021]278号文件，育肥猪养殖保险费率：4%。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1年12月2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3：

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2021年11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67200.00				——	——
总计					1600	2240000.00	89600.00	35840.00	17920.00	6720.00	6720.00	22400.00	
2	端芬	许海强	PILN20214407N0000000077	2021-11-30	1600	2240000.00	89600.00	35840.00	17920.00	6720.00	6720.00	22400.00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0]47号文件，育肥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地、市级财政补贴7.5%，县（区）级财政补贴7.5%，农民自行承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育肥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400元/年/头；

4、根据江农[2021]278号文件，育肥猪养殖保险费率：4%。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1年 12月 2 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 12月 7 日



10742-23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育肥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保险3000头（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1年12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3000 \text{ 头} \times 42 \text{ 元/头} = 126000.00 \text{ 元}$ ，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000 \text{ 头} \times 22.4 \text{ 元/头} = 67200.00 \text{ 元}$ ；

省级财政资金： $3000 \text{ 头} \times 11.2 \text{ 元/头} = 33600.00 \text{ 元}$ ；

市级财政资金： $3000 \text{ 头} \times 4.2 \text{ 元/头} = 12600.00 \text{ 元}$ ；

县级财政资金： $3000 \text{ 头} \times 4.2 \text{ 元/头} = 12600.00 \text{ 元}$ 。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2021年12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26000.00					——	——
总计					3000	4200000.00	168000.00	67200.00	33600.00	12600.00	12600.00	42000.00		
1	白沙	黄焯均	PILN20214407N000000078	2021-12-04	3000	4200000.00	168000.00	67200.00	33600.00	12600.00	12600.00	42000.00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育肥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地、市级财政补贴7.5%，县（区）级财政补贴7.5%，农民自行负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育肥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400元/头；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育肥猪养殖保险费率：4%。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2年1月5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1月13日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仔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仔猪保险4400头（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1年11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台山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4400 \text{ 头} \times 22.5 \text{ 元/头} = 9900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400 \text{ 头} \times 12 \text{ 元/头} = 52800.00$ 元；

省级财政资金： $4400 \text{ 头} \times 6 \text{ 元/头} = 26400.00$ 元；

市级财政资金： $4400 \text{ 头} \times 2.25 \text{ 元/头} = 9900.00$ 元；

县级财政资金：4400 头×2.25 元/头 9900.00 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仔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
- 3、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2021年11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54000.00					——	——
总计					2400	1200000.00	72000.00	28800.00	14400.00	5400.00	5400.00	18000.00		
1	北陡	陈新丽	PI5I20214407N0000000026	2021-11-30	2400	1200000.00	72000.00	28800.00	14400.00	5400.00	5400.00	18000.00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0]47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地、市级财政补贴7.5%，县（区）级财政补贴7.5%，农民自行负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500元/年/头；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费率：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1年12月2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3：

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2021年11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45000.00					——	——
总计					2000	1000000.00	60000.00	24000.00	12000.00	4500.00	4500.00	15000.00		
2	端芬	许海强	PI5I20214407N0000000027	2021-11-30	2000	1000000.00	60000.00	24000.00	12000.00	4500.00	4500.00	15000.00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0]47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地、市级财政补贴7.5%，县（区）级财政补贴7.5%，农民自行负担25%；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500元/年/头；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费率：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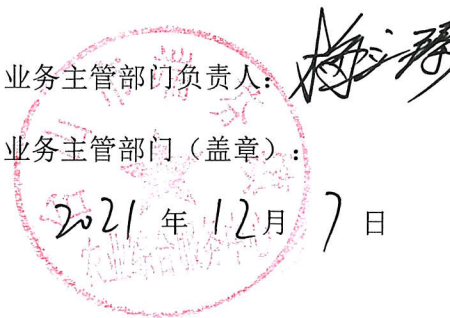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7日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仔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仔猪保险5000头（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1年12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台山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5000 \text{ 头} \times 22.5 \text{ 元/头} = 112500.00 \text{ 元}$ ，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000 \text{ 头} \times 12 \text{ 元/头} = 60000.00 \text{ 元}$ ；

省级财政资金： $5000 \text{ 头} \times 6 \text{ 元/头} = 30000.00 \text{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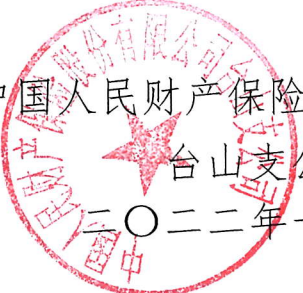
市级财政资金： $5000 \text{ 头} \times 2.25 \text{ 元/头} = 11250.00 \text{ 元}$ ；

县级财政资金：5000 头×2.25 元/头=11250.00 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仔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
- 3、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2021年12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头、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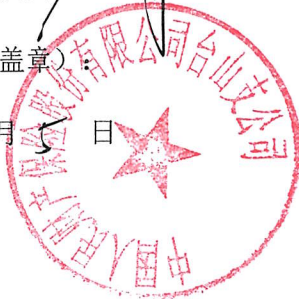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67500.00					——	——
总计					3000	1500000.00	90000.00	36000.00	18000.00	6750.00	6750.00	22500.00		
1	白沙	黄焯均	PI5I20214407N0000000028	2021-12-04	3000	1500000.00	90000.00	36000.00	18000.00	6750.00	6750.00	22500.00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 2、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地、市级财政补贴7.5%，县（区）级财政补贴7.5%，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500元/头；
-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费率：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2年 1 月 5 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 1 月 13 日



附件3：

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2021年12月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45000.00					——	——
总计					2000	1000000.00	60000.00	24000.00	12000.00	4500.00	4500.00	15000.00		
2	北陡	罗福明	PI5I20214407N0000000029	2021-12-25	2000	1000000.00	60000.00	24000.00	12000.00	4500.00	4500.00	15000.00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 2、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20%，地、市级财政补贴7.5%，县（区）级财政补贴7.5%，农民自行承担25%；
-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500元/头；
-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仔猪养殖保险费率：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2年1月5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1月24日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2151200羽（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1年11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中规定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台山市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2151200 \text{ 羽} \times 0.42 \text{ 元/羽} = 903504.00 \text{ 元}$ ，大写：玖拾万叁仟伍佰零肆元整。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2151200 \text{ 羽} \times 0.30 \text{ 元/羽} = 645360.00 \text{ 元}$ ；

市级财政资金： $2151200 \text{ 羽} \times 0.06 \text{ 元/羽} = 129072.00 \text{ 元}$ ；

县级财政资金：2151200 羽×0.06 元/羽=129072.00 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清单；
- 3、江门市台山市深井镇 2021 年 11 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2021年11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羽、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210000.00			——	——
总计					5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30000.00	90000.00	
1	端芬	张明生	PIJI20214407N0000000073	2021-11-20	5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30000.00	30000.00	90000.00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0]47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省级财政补贴50%，地、市级财政补贴10%，县（区）级财政补贴10%，农民自行负担30%；
-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30元/年/羽；
-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费率：2%。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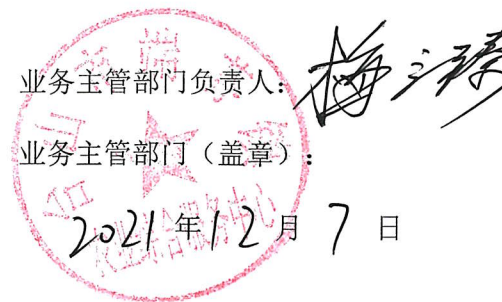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7日



附件3：

江门市台山市深井镇2021年11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羽、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693504.00			——	——
总计					1651200	49536000.00	990720.00	495360.00	99072.00	99072.00	297216.00	
2	深井	霍有银	PIJI20214407N000000074	2021-11-30	1651200	49536000.00	990720.00	495360.00	99072.00	99072.00	297216.00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0]47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省级财政补贴50%，地、市级财政补贴10%，县（区）级财政补贴10%，农民自行承担30%；
-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30元/年/羽；
-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费率：2%。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1年12月2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12月2日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3120000羽（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1年12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中规定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台山市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3120000 \text{ 羽} \times 0.42 \text{ 元/羽} = 1310400.00 \text{ 元}$ ，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3120000 \text{ 羽} \times 0.30 \text{ 元/羽} = 936000.00 \text{ 元}$ ；

市级财政资金： $3120000 \text{ 羽} \times 0.06 \text{ 元/羽} = 187200.00 \text{ 元}$ ；

县级财政资金：3120000 羽×0.06 元/羽=187200.00 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清单；
- 3、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 2021 年 12 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2021年12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羽、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50400.00			——	——
总计					120000	3600000.00	72000.00	36000.00	7200.00	7200.00	21600.00	
1	端芬	黄金彩	PIJI20214407N0000000076	2021-12-25	120000	3600000.00	72000.00	36000.00	7200.00	7200.00	21600.00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省级财政补贴50%，地、市级财政补贴10%，县（区）级财政补贴10%，农民自行承担30%；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30元/羽；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费率：2%。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2年1月5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1月12日



附件3：

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2021年12月政策性家禽（肉鸡）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羽、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260000.00			——	——
总计					3000000	90000000.00	1800000.00	9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540000.00	
2	三合	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	PIJI20214407N0000000075	2021-12-21	3000000	90000000.00	1800000.00	9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540000.00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省级财政补贴50%，地、市级财政补贴10%，县（区）级财政补贴10%，农民自行负担30%；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30元/羽；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肉鸡养殖保险费率：2%。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2年1月5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2年1月13日

